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0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魏孝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、110年7月10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伊申辦信用卡，經伊分別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（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）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息（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，系爭信用卡契約業

01 於114年8月3日視為全部到期，嗣被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
02 同年11月19日止陸續還款2,500元，經以前開還款抵充債務
03 後，被告仍積欠消費款76,643元及自114年8月4日起算之遲
04 延利息未付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0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7 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9 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113年1月至114年8月信用卡消費明細
10 (合併出帳)、後四碼7368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債權金
11 額計算式、後四碼5880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債權金額計
12 算式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
13 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4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17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18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19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0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21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